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2,421	3,264
其他收入		2	3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39,631)	–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14,727)	(20,136)
折舊		(739)	(711)
融資成本		(194)	(1,775)
其他費用		(7,253)	(6,655)
除稅前虧損		(20,121)	(26,010)
稅項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121)	(26,0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918)
期內虧損	6	(20,121)	(26,9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102)	(27,389)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1) 港元	(0.02)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1) 港元	(0.02)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08	2,995
買賣權		3,322	3,322
法定按金		1,705	1,705
		<u>7,335</u>	<u>8,02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50,255	37,19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700	7,96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5,039	65,482
		<u>150,994</u>	<u>110,6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3,489	13,700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37	37
稅項負債		81	8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
		<u>73,607</u>	<u>13,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7,387</u>	<u>96,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722</u>	<u>104,8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01	161,2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6,530)	(56,428)
		<u>84,671</u>	<u>104,7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51	70
		<u>84,722</u>	<u>104,84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貨幣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1,201	174,173	7,834	26	15,535	477	-	(254,473)	104,773
期內虧損	-	-	-	-	-	-	-	(20,121)	(20,12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9	-	-	-	-	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9	-	-	-	(20,121)	(20,102)
購股權失效	-	-	-	-	(1,711)	-	-	1,71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1,201</u>	<u>174,173</u>	<u>7,834</u>	<u>45</u>	<u>13,824</u>	<u>477</u>	<u>-</u>	<u>(272,883)</u>	<u>84,67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840	148,259	7,834	1,550	21,692	477	12,986	(219,972)	90,666
期內虧損	-	-	-	-	-	-	-	(26,928)	(26,9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61)	-	-	-	-	(4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61)	-	-	-	(26,928)	(27,38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已發行股份	43,361	25,914	-	-	-	-	(12,986)	-	56,28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6,552	-	-	-	6,552
購股權失效	-	-	-	-	(57)	-	-	5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1,201</u>	<u>174,173</u>	<u>7,834</u>	<u>1,089</u>	<u>28,187</u>	<u>477</u>	<u>-</u>	<u>(246,843)</u>	<u>126,1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買賣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已終止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呈列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被投資方經營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對於要獲得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本公司董事推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單一指引及披露，以及取代先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若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若干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新定義，其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新訂之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分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進行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之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額外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如下：

1. 買賣化工產品。
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 資產管理服務。

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於上一個期間，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已呈列為獨立可報告分部，故上一個期間之分部業績已重列。有關上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化工產品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39,781	-	1,647	2,431	993	833	42,421	3,264
分部間銷售	-	-	-	-	3,001	2,394	3,001	2,394
分部收益	<u>39,781</u>	<u>-</u>	<u>1,647</u>	<u>2,431</u>	<u>3,994</u>	<u>3,227</u>	<u>45,422</u>	<u>5,658</u>
對銷							(3,001)	(2,394)
集團收益							<u>42,421</u>	<u>3,2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6)</u>	<u>-</u>	<u>(4,351)</u>	<u>(3,351)</u>	<u>(1,696)</u>	<u>(1,258)</u>	<u>(6,343)</u>	<u>(4,609)</u>
其他收入							2	3
公司開支							(13,605)	(13,077)
購股權開支							-	(6,552)
融資成本							(175)	(1,775)
除稅前虧損							<u>(20,121)</u>	<u>(26,010)</u>

分部業績指未有分配其他收入、公司開支、購股權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之各分部財務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買賣化工產品	23,912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36,550	49,402
資產管理服務	507	1,129
分部資產總值	60,969	50,53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5,039	65,482
其他資產	2,321	2,648
綜合資產總值	158,329	118,661
分部負債：		
買賣化工產品	31,691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10,088	9,461
分部負債總值	41,779	9,461
稅項負債	81	81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0,000	-
其他負債	1,798	4,346
綜合負債總值	73,658	13,888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稅率為25%。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好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進行本集團全部電訊設備買賣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期內虧損	-	(918)

以下為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期內電訊設備買賣業務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39,887
其他收入	-	299
就買賣業務購買存貨	-	(38,083)
薪金、佣金及相關福利	-	(358)
折舊	-	(679)
其他開支	-	(1,984)
除稅前虧損	-	(918)
稅項	-	-
期內虧損	-	(9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255)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股權開支	<u>-</u>	<u>6,552</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121)</u>	<u>(26,92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2,012,911</u>	<u>1,340,411,043</u>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121)	(26,92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之影響	<u>-</u>	<u>918</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121)</u>	<u>(26,01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0.0007) 港元</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7,000港元)之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885	-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650	15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306	1,600
	3,956	1,615
貸款予證券孖展客戶	19,754	32,04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83	1,08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77	2,446
	50,255	37,19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買賣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少於30日。

本集團給予其買賣業務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向證券孖展客戶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8厘至13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3厘)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該等貸款以公平值約196,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61,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平均百分比介乎178%至1164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至1846%)。各個別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貸款。倘客戶逾期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有價證券。

本集團並無向其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該等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3	1,059
31至60日	11	3
61至90日	9	21
	183	1,083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691	-
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6,010	4,137
—期貨客戶	304	36
—香港結算	3,138	18
	<hr/>	<hr/>
	9,452	4,191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	128	5,2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18	4,222
	<hr/>	<hr/>
	43,489	13,700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少於90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及賬齡少於30日。計入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現金客戶貿易應付賬款之金額5,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9,000港元)按現時市場存款年利率0.001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厘)計息。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無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孖展客戶款項之任何賬齡分析。

12.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承授人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至4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六個月期間」)則約為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試行化工產品買賣業務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本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00,000港元，而可資比較六個月期間則約為27,400,000港元。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削減日常開支，但香港金融市場持續疲弱拖慢本集團香港金融服務平台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於中國買賣電訊設備之業務，而該業務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作出進一步貢獻(可資比較六個月期間：虧損9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繼續主力發展由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組成之金融服務平台。於本中期期間，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之業務維持穩定，分別錄得收益約1,6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可資比較六個月期間：約2,4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由於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收益水平未能足以超越日常開支，故於本中期期間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可資比較六個月期間：虧損3,4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為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涉及資源行業之機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試行化工產品買賣業務，該業務於本中期期間貢獻收益約39,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00港元。

前景

以證券經紀業務為核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諮詢與交易、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全套服務的能力，發掘及擴充金融服務平台之其他業務。隨著經濟及金融市場回復動力，本集團將把握市場機遇，加強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融資收入，並進一步開發支援其發展之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著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發展合適商機，而於本中期期間試行之化工產品買賣業務為其一例子。本集團將因應此業務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目前貢獻不大)而繼續監察此業務，並或於合適時另覓其他商機。

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約9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5,500,000港元。信託及獨立賬戶結餘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由約37,200,000港元上升至約5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關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3,9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亦由約13,700,000港元上升至約4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買賣業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其主要股東提供貸款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為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末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00,000港元)及約7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18.9%，雖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有所上升，但仍維持於穩健水平。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8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售電訊設備買賣業務之資金及上述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中期期間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以賬面值116,9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金額為約88,000港元之融資租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因其無可避免之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因另有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委任葉嘉衡先生代為主持該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其他變動而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國強先生(主席)、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任何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如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敏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及林錦堂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鄺慧敏女士及胡少霖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